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0年12月13日12時40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增修學生代表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工管、資管、企管

說明:

- 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230號函第二點說明,各院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配合修訂(增修學生代表二至四人),並於100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皆經各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各 系所務會議記錄及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詳參附件 一~三。
- 3.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增修學生代表,修訂內容請詳 參附件四。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擬修訂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及「碩士班修業規章」,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所

說明:

- 1. 修訂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第五、六、八條條文。
- 2. 修訂100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章」第五、七條文暨新增第六、八 條條文。
- 3. 檢附工管系所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訂101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經管所

說明:修訂101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修業規章:新增第六條「一百零一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以上之英文檢定)以上或至少選修一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課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修業規章詳如附件六。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院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之審查程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0250號函第一點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依三級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序作業處理。

2. 請各系所將所屬之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最後一條之審查程序修 訂為:「本準則(規章或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工業管理系暨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所長)為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 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 師五位,另由系主任(所 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為委員組 成之。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所長)為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 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 師五位,另由系主任(所 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為委 員組成之。 依虎科大教字第 010000230號函第二點說明,各院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配合修訂,並於100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 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五位為委 員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 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 二至四人組成之。

現行規定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 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五位為委 員。

說明

依虎科大教字第 010000230號函第二點說明,各院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配合修訂,並於100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 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 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四至六人及校外專家學 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 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 之。

現行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 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位 為委員與學者、業界專家 各一位為委員。

說明

依虎科大教字第

010000230 號函第二點說明,各院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配合修訂,並於100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1、當然委員:院長(兼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 2、推選委員:各系所推 選教授或副教授一名(須 為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委 員)及校外專家學者、校 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 表二至四人。

3、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 置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之。

現行規定

第二條

1、當然委員:院長(兼會 議主席)、各系所主管。 2、推選委員:各系所推 選教授或副教授一名(須 為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委 員)及校外專家學者、校 友代表二至四人。

3、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之。

說明

依虎科大教字第 010000230號函第二點說明,各院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配合修訂,並於100學

年度起開始實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五虎尾科技大字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課程科目表改變
生,若為大學或專科	生,若為大學或專科	
非本科系畢業者,必	非本科系畢業者,必	
須選修「 <u>應用統計</u>	須選修「 高等統計	
學」、「品質管制方	學」、「高等品質管	
<u>法</u> 」與「 <u>生產管理與</u>	理」與「高等生產管	
實務」其中任兩科。	理 」其中任兩科。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	讓老師、學生互相更熟悉
究生須於 入學後第	究生須於 第一學年	後才決定
<u>一學期</u> 結束前確認	第一學期期中考 結	
指導教授,並提出書	束前確認指導教	
面申請,第二學期以	授,並提出書面申	
後選修之課程均須	請,第二學期以後選	
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修之課程均須經由	
	指導教授同意。	
八、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	八、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	要求學生研討會一定要
究生完成應修課	究生完成應修課程,	上台
程,獲得應修學分	獲得應修學分數,並	
數,並至少具備下列	至少具備下列二項條	
二項條件之一:(1)	件之一:(1)於國內外	
於國內外 <u>有審查制</u>	<u>研討會或期刊</u> 發表至	
度之期刊或研討會	少一篇論文(檢附證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明);(2)未於國內外研 研討會需親赴會場 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 口頭報告並檢附證 者,得以修習六學分 明);(2)未於國內外 專業課程替代之。完 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成前述規定者,經指 論文者,得以修習六 導教授推薦,得申請 學分專業課程替代 碩士學位考試; 經碩 之。完成前述規定 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 試通過後,提出碩士 者,經指導教授推 薦,得申請碩士學位 論文與以上相關文 考試;經碩士學位考 件,由本所提報學校 授予碩士學位。 試委員會考試通過 後,提出碩士論文與 以上相關文件,由本 所提報學校授予碩 士學位。 十七、本規章由所務會議 十七、本規章由所務會議 依虎科大教字第 通過,送院務會議審 通過,送院務會議核 0100000250 號函第一點 議,並經教務會議通 備後公佈實施,修訂 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 過後,公佈實施,修 時亦同。 (規章或要點),依三級 訂時亦同。 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

序作業處理。

四五加杷什权人于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	讓老師、學生互相更熟悉
<u>入學後第一學期</u> 結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	後才決定
束前確認指導教	<u>中考</u> 結束前確認指導	
授,指導教授以本所	教授,指導教授以本	
教師為原則,如需所	所教師為原則,如需	
外教授共同指導,得	所外教授共同指導,	
由本所指導教授建	得由本所指導教授建	
議,經所長審定同意	議,經所長審定同意 之。更換指導教授須	
之。更換指導教授須	之 文·	
經原指導教授、新指	·	
導教授及所長同	以更換一次為限,更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意,以更換一次為	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	
限,更換指導教授後	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	
離畢業時間需至少	上。	
一學年以上。		
六、碩士班研究生若大學	新增	 將新生手冊中的修課規
<u>或專科非本科系畢業</u>		定納入修業規章,讓休業
者,需於研究所就讀期		規章更完備
間至本系大學部修習		
生產管理與實習或作		
業研究(二選一)及統		
計學(二)且學期成績		
及格(60 分)始得畢		
業,但學分不予計入畢		
業學分數。先修課程不		
列入超修學分計算。研		
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入		
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		
單或其它相關證明,提		
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		
請,再由系所課程委員		
會審核,決定是否得以		
<u>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u>		
七、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	將新生手冊中的修課規
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	成應修課程,獲得應	定納入修業規章,讓休業
學分數,並具備	修學分數,並具備	規章更完備(現場報告部
(一)國內外有審查制度	(一)國內外有審查制度	分;交換學生部分)
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	之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	至少一篇論文(檢附	中級複試未通過者應參
<u> </u>	證明)。	加所內補救措施
	(二)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目前有同學必須參加學
(二) <u>英檢中級以上複試</u> 通過;或多益 550 分以	並需參加中級複試, 複試未通過者應選修	校開設英文補救教學,但
上;或赴國外交換學	學校開授的英語課	還是需要通過所內的補
生;未達標準者應參加	程;或多益	救措施)

(TOEIC)550 分。

經指導教授推薦,得

學位考試通過後並未提

<u>所內補救措施。</u>

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 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 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 文 <u>與投稿論文稿件</u> ,由 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 士學位。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 士論文與投稿論文稿 件,由本所提報學校 授予碩士學位。	出「投稿論文稿件」
八、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不不不可含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新增	將新生手冊中的修課規 定納入修業規章,讓休業 規章更完備
九、 : +七、	七、 : 十五、	因新增兩條條文,其後條 文編號後移
十七、本規章由所務會議 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 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七、本規章由所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 虎 科 大 教 字 第 0100000250 號函第一點 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 (規章或要點),依三級 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 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 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新增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後入			
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			
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初試(或同等級以上之英			
文檢定)以上或至少選修			
一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			
全英課程,經指導教授推			
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			
<u> </u>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 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 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 過,再送院務會議核訂後 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虎科大教字第 0100000250 號函第一點 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 (規章或要點),依三級 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 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	
		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研	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	【表(99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依虎科大教字第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核訂後	0100000250 號函第一點
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	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
<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u> 實施,修訂時亦同。		(規章或要點),依三級
夏松 图明初记		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
		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
		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 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 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 過,再送院務會議核訂後 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虎科大教字第 0100000250 號函第一點 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 (規章或要點),依三級 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 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 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依虎科大教字第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	0100000250 號函第一點
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	後,送院務會議核訂後公	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	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規章或要點),依三級
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
		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
		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	員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	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	十五、	依虎科大教字第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 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 過,再送院務會議核訂後 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0100000250 號函第一點 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 實施,修訂時亦同。		(規章或要點),依三級 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 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
		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	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	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九、本規章由系務會議	十九、本規章由系務會議	依虎科大教字第
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通過,再送院務會議核訂	0100000250 號函第一點
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	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	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
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同。	(規章或要點),依三級 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
		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
		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100年12月13日(二)12:40	文理暨管理大樓六樓管院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蕭育如 院長	置力地"
楊達立 主任	43毫多
胡智熊 主任	-th Fire
呂麒麟 主任	Millenge
林秋發 主任	SAR RO
劉正達 老師	3. 2.3
張俊郎 老師	36/2.27
吳建臺 老師	表建 5
吳昌憲 特助	吳昌農
列席者: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余概念